## 附件1

轨道列车司机统一鉴定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职业编码：4-02-01-01），轨道列车司机工种的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一、普遍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二、申报条件

一是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在具备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列车司机的指导和监督下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5000km。

二是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3年；

（3）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75000km。

三是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8年；

（3）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175000km。

四是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14年；

（3）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265000km。

五是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2）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20年；

（3）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325000km。